

附件

江西赣江新区总体方案

2016年6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一) 区位优势明显.....	1
(二) 交通条件优越.....	1
(三) 产业特色鲜明.....	2
(四) 创新能力较强.....	2
(五) 生态环境良好.....	2
二、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战略定位.....	3
(三) 发展目标.....	5
三、空间布局.....	5
(一) 建设“两廊一带”.....	5
(二) 打造“四组团”.....	6
四、主要任务.....	7
(一)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	7
(二) 建设现代滨湖临江生态新城.....	9
(三)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	10
(四) 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11
(五) 探索新区科学发展体制机制.....	13
五、保障措施.....	14

(一) 完善支持政策.....	14
(二) 加强组织实施.....	16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43号）、《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号）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要求，有序推进江西赣江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建设，构建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支点，加快中部地区崛起步伐，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新区设立审核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基础

新区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北部的赣江之滨，包括南昌市青山湖区、新建区和共青城市、永修县的部分区域，规划面积465平方公里，2015年常住人口约65万人，地区生产总值570亿元，工业总产值193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93亿元，是中部地区发展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区域，具备加快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融合发展的优越条件。

（一）区位优势明显。新区是国家城镇化战略格局长江横轴和长江中游城市群京九发展轴的交汇处，向东向南联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向西向北与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和皖江城市带联动，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具有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重要战略地位。

（二）交通条件优越。新区位于京九大通道和沪昆大动脉的结合部，长江黄金水道和赣鄱水运通道在此交汇，沪昆

高铁、京九铁路、昌九城际铁路、福银高速、沪昆高速等多条铁路和高速公路贯通新区，南昌昌北国际机场、长江干支流高等级航道等航空和水运基础设施完备，初步形成了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

（三）产业特色鲜明。新区拥有国家级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多个省级产业园区，形成了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现代物流等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是中部地区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四）创新能力较强。新区及周边集聚了江西五分之三的科研机构、三分之二的大中专院校和70%以上的科研工作人员，拥有18个国家级和220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约占工业增加值的28%，是中部地区科技、人才和教育资源的密集区。

（五）生态环境良好。新区依山傍水，东临我国最大淡水湖鄱阳湖，西靠庐山、云居山—柘林湖、梅岭—滕王阁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赣江、修河及其主要支流纵横交错，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常年保持在Ⅲ类以上，水资源丰沛，拥有多处省级森林公园和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多样，可开发利用土地较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具备进一步集聚人口和产业的有利条件。

加快新区建设，有利于促进（南）昌九（江）一体化发展，提升环鄱阳湖城市群整体实力，共同建设长江中游城市群；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南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发挥江西在产业梯度转移中的纽带作用，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空间从沿海向沿江内陆延伸，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江西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和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促进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江西样板”；有利于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激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带动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地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以科技创新、转型升级为引领，着力推动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把新区建设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支点。

（二）战略定位。

——**长江中游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充分发挥滨湖亲水、生态优美的优势，着力优化城镇空间形态和布局，提升城市

品位和管理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率先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市建设管理创新等方面的改革探索，促进产城融合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努力建设与山脉水系相融合的滨湖临江宜居宜业新城。

——**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释放新需求、创造新供给、培育新动力，着力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全面落实《中国制造 2025》，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制造业向信息化、集群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引领和带动中部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内陆地区重要开放高地**。依托新区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优越条件，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全面参与长江经济带分工协作，大力发展外向型产业集群，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扩大开放领域，推动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培育国际经济竞争合作新优势，促进内陆地区更高水平开放。

——**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先行区**。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绿色产业体系，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率先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式，推进美丽中国的“江西样板”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新区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有序推进，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合作取得新进展，基本建成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生态宜居的现代化新区。

到 2030 年，新区发展实现重大跨越，综合实力和产业竞争力大幅增强，新型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备，体制机制充满活力，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成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支点。

三、空间布局

根据新区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情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科学划定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以主要交通通道和鄱阳湖、赣江等水系为依托，努力构建“两廊一带四组团”发展格局，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一）建设“两廊一带”。

昌九产业走廊。依托福银高速、京九铁路沿线产业园区，引导产业合理布局、错位发展，推动园区联动发展、协作配套，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向南对接南昌中心城区和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蓝国

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北对接九江沿江开放开发带，打造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走廊。

滨湖生态廊道。以鄱阳湖滨湖控制带、赣江为主体，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功能区为支撑，加大河流、湖泊等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发展旅游休闲产业，大力实施“森林城乡、绿色通道”工程，加强环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构筑滨湖立体生态廊道。

昌九新型城镇带。以昌九大道为主轴，坚持以人为本、产城融合的城镇发展理念，发挥依山傍水、滨湖临江优势，统筹规划沿线城镇布局和形态，构建适度紧凑、疏密有致、延绵发展的绿色生态城镇带，联动南昌、九江城区一体化发展，辐射带动环鄱阳湖城市群发展。

（二）打造“四组团”。

昌北组团。依托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充分发挥集聚高端产业和科研人才的优势，引导和支持企业向产业链高端发展，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及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和科教研发基地。

临空组团。依托南昌昌北国际机场，进一步完善立体交通系统，推进航空枢纽建设，提升开放门户功能，加快构建现代临空产业体系，重点发展航空物流、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建设现代临空都市区和总部经济集聚区，推

动南昌临空经济区发展。

永修组团。以永修县城、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为主体，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壮大都市农业、生态旅游、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有机硅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都市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带。

共青组团。充分发挥全国青年创业基地、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的引领示范作用，重点发展电子电器、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电子商务、纺织服装等产业，深入推进纺织服装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国际生态经济合作交流，建设全国青年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国际生态文明交流平台。

四、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转型升级。

1.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抢抓“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机遇，全面对接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深化与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合作。加强与国内外著名企业战略合作，重点承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提升产业承接层次和水平。创新承接产业转移模式，鼓励东部地区政府、园区或战略投资机构采取直管、托管或一区多园等模式与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推动产业链整体转移和组团式

转移。推进南昌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九江出口加工区在条件成熟时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

2.着力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积极改造提升建材、家电、纺织等产业，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实施“互联网+”行动，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应用与发展。大力发展智能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于陶瓷材料的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若干具有自主品牌的龙头企业，打造中部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基地。加强与国内外一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加快建立一批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努力在若干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

3.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金融、知识产权、会展、研发设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文化创意、健康养老、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品质化转变。积极引进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鼓励企业大力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发展电子商务基地，建设区域性电子商务产业中心。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优秀企业在新区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打造中部地区重要的总部经济基地。整合

空港、水港、公路和铁路货场等物流资源，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建设区域商贸物流中心。依托庐山世界文化遗产、鄱阳湖国际湿地等人文自然资源，繁荣发展旅游产业，打造重要的国际生态旅游和文化交流中心。

（二）建设现代滨湖临江生态新城。

1.优化城镇布局和形态。按照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的理念，以昌九大道为主轴，统筹昌北、临空、永修、共青城等城镇布局，强化城镇间联系与协作，促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形成以点带轴、以轴促面、连绵发展的新型城镇体系。科学规划和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都市农业小镇、文化旅游小镇、生态宜居小镇，高标准打造一批滨湖临江生态文明社区。加强城市历史文脉保护与延续，打造城市特色风貌，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和形象，着力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和人文城市。

2.控制新区开发强度。坚持集约发展，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科学划定开发边界，依法划定河湖等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防止“摊大饼”式扩张，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统筹城市空间功能布局，合理设定不同功能区土地开发利用的容积率、绿化率、地面渗透率等规范性要求。统筹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布局，促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

用，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进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防洪排涝减灾能力。

3.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加大基层财政保障力度，推动城市道路、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基础设施向小城镇和农村社区延伸，提升农村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信息等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乡村。建立健全城乡资本、人才等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机制，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探索农业新型业态，拓展农业多功能，稳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三）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

1.发展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加大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力度，支持绿色清洁发展，在农业、工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示范工程，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开展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创建融生态产业链设计、资源循环利用为一体的生态工业园区和循环工业园区，建设一批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生态功能分区控制，以水体保护、生态廊道建设为重点，统筹流域上下游、干支流生态

建设，维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新建项目环保准入机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大重点行业脱硝、脱硫、除尘设施改造力度。推进城市污水、危险废物、垃圾处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禁止围湖造地和围垦河道，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

3.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理制度，加强统一确权登记和管理工作。探索开展湿地生态补偿试点，推进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试点。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完善资源性产品节约利用机制，积极推行阶梯水价、电价及天然气价格等制度，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提升基础设施支撑保障能力。

1.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南）昌吉（安）赣（州）、合（肥）安（庆）九（江）铁路，积极推进武（汉）九（江）铁路和九（江）景（德镇）衢（州）铁路建设，规划建设（南）昌九（江）铁路，构建连接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

洲和海峡西岸等经济区的高铁网络。加快推进昌九大通道建设，提升国省干线技术等级，增强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城区主干道和大运量地面公交系统建设，实现与周边交通网络的有效对接。加快赣江高等级航道建设，推进樵舍码头、龙头岗综合货运码头扩能改造，对接长江黄金水道。推进南昌昌北国际机场建设，加密国内国际航线，适时启动三期扩建工程。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防洪保障能力和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2.构建现代物流体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物流园区及物流节点，积极推进昌北国际机场航空物流中心、共青物流园等建设，提升航运码头、港口和铁路货运场集疏运能力，促进多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建立连接长江黄金水道以及东中部地区的快捷物流网络。加强与东部沿江沿海口岸及西北西南边境口岸合作，开通至上海、宁波、厦门、深圳等铁海联运班列以及连接亚欧铁路、西南泛亚铁路的快运班列，畅通连接“一带一路”的物流大通道。大力发展江海联运及铁水、陆航等多式联运。

3.建设绿色清洁能源通道。积极推动西南水电入赣工程等输电通道建设，完善500千伏、220千伏输变电骨干网络。依托川气东送、西气东输等国家天然气长输管道以及环鄱阳湖省级天然气管网，加快推进省天然气管网支线和城市供气

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城区及工业园区天然气全覆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科学开发环鄱阳湖风力资源，积极实施“万家屋顶”光伏发电工程，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开发，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

（五）探索新区科学发展体制机制。

1.创新行政管理体制。创新城市工作体制机制，明确新区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赋予市级和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扩大新区发展自主权。优化新区行政区划设置，理顺新区管理机构与其规划范围内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的关系，完善内部机构设置，实行“大部制”、扁平化管理，建立科学合理、集中高效、协调统一的管理体制。全面推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最大限度精简行政审批程序和环节，营造廉洁高效诚信政务环境。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广雇员制，创新绩效管理制度。

2.改革完善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加快覆盖未落户的城镇常住人口，把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作为首要任务，加快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积极开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改革试点，增强城镇吸纳人口能力。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大力推进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扩大保障性住房有效供给。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

使用、收益、流转权能，探索宅基地有偿使用和有偿退出制度，支持开展农民住房等农村财产权担保、转让试点。在授权试点地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

3.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负面清单投资管理模式，按照“非禁即入”、“非禁即准”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区建设发展。着力创新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完善信用担保、风险评估、征信管理等配套体系建设，加快组建新区开发投融资平台。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支持政策。

1.财税金融政策。统筹省内各类财政资金加大对新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点，鼓励和支持新区银行和企业在外贸和投资中使用人民币结算。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允许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新区设立民营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外资银行分

支机构入驻新区，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开展人民币业务。支持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

2.土地管理政策。在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前提下，适时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城乡规划修编，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江西省土地利用指标优先保障新区合理用地需求，对新区建设用地计划实行单列，新区内耕地占补平衡在全省范围内依法统筹解决。支持新区依法开展土地管理改革综合试点，允许新区在土地开发整理和利用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全面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

3.科教人才政策。优化创新创业生态链，把创新作为新区发展的主动力，鼓励和支持国家大型科研单位、重点高校在新区开展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建设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支持新区与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加强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面向海内外重点引进国家“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的领军人物，积极研究外籍专业人才在江西入境的便利政策。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科技孵化园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绿色通道。支持高端人才和特殊人才创办企业，在贷款担保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加强组织实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体制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对新区给予积极支持，并加强对新区建设的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江西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新区建设的组织领导，探索新区与现有行政区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依法明确新区管理机构的职责权限，落实工作责任，组织编制新区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落实新区建设的各项重点任务。